

有限
責任 宜蘭信用合作社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宜信管字第 1375 號

主 旨：限期提領民國 105 年度股息，逾期未領者
轉入公積金。

依 據：依據民法第 126 規定：「利息之請求權因
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提領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為顧及社員權益特此公告，請社員本人攜帶國
民身分證及印章逕向總社一樓社股櫃台領取，
逾期未領取者，本社即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理事主席 許榮源